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0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于召集人國華

出席人員：李委員葭儀、林委員劭仁、蘇委員顯達、劉委員錫權、王委員世信、史委員明輝、吳玉鈴組長、盧佳培專員

記錄：研發處專員許書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

**【案由 1】**本校成立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、調整「研究發展處名稱」及增設二級單位「永續辦公室」，併提請修正組織規程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補充說明：

本案包含三個層次，一是關於成立校級的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，二是關於研發處新設二級單位統籌執行永續相關業務，三是研發處名稱是否需要因此進行調整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建議縮小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規模並先以功能性委員會運行。
2. 建議永續辦公室先以功能性組織運作，待對於學校整體推動業務較為明朗，以及考量政策資源到位可行性後，再討論是否申設為正式單位。
3. 各大學永續業務專責單位以永續辦公室、永續處為主，另因本校應以二級單位較為適宜，不建議研究發展處改名。
4. 永續相關組織架構中之「校務顧問」名稱，建議考量專業後予以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保留，由研發處重新討論。

**【案由 2】**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調整名稱為「產學育成組」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委員意見：

1. 原提案簽呈中有「產學育成組」、「產學育成中心」兩個名稱。
2. 使用「產學育成中心」有利於對外業務推動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由研發處重新研擬再提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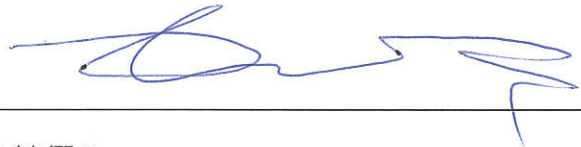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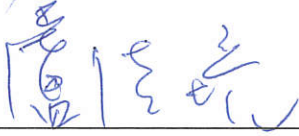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散會：11:30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二) 10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/召集人	于委員國華	
出席委員	李委員葭儀	
	林委員劭仁	
	蘇委員顯達	
	劉委員錫權	(請假) 
	王委員世信	
	何委員曉玫	(請假)
	史委員明輝	
	林委員承緯	(請假)
列席單位/人員	研發處吳玉鈴組長	
	研發處盧佳培專員	
	研發處許書惠專員	